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我单位原料加工线提升改造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,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(环办[2013]103号)文件要求,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,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全本信息(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),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!



年 月 日